順豐速運 (香港) 有限公司 S.F. EXPRESS (HONG KONG) LIMITED

27/F, AIA Financial Centre, 712 Prince Edward Road East, San Po Kong, Kowloon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(九龍) 金融中心27樓

www.sf-express.com

客戶服務熱線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(852) 2730 0273

辦公室總線 General Hotline (852) 3123 6800

財務部電話 Finance Department Tel (852) 2922 2922 / 2787 1222

財務部傳真 Finance Department Fax (852) 2670 8530



2015年积分奖赏计划 - 条款及细则

- 1. 此计划只供顺丰速运(香港)有限公司及顺丰速运(澳门)有限公司("顺丰速运")的香港及澳门区公司月结客户参加。
- 2. 顺丰速运 2015 年积分奖赏计划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- 3. 积分以每月月结单上总金额计算,每港币/澳门币\$100,可赚取 1 积分(不足港币/澳门币\$100 将以四舍五入计算)。
- **4.** 积分计算不包括燃油附加费、偏远地区附加费、非工商附加费、特殊入仓服务费及其他特殊 处理费。
- 5. 国际件的双倍积分只适用于新加坡、马来西亚、泰国、越南、韩国、日本、澳洲及美国。
- 6. 客户可于兑换期内兑换礼品,逾期未兑换礼品的积分将会于2016年2月1日起作废。
- 7. 礼品兑换申请经顺丰速运核实后,客户将于2星期内获赠礼品。
- 8. 若客户所选择之礼品并无存货, 顺丰速运有权以同等价值的礼品替代。
- 9. 顺丰速运对任何有关礼品概不作出保证或赋予含意,包括但不只限于质量、随附的条款及细则、保用、销售性和适用性,以及知识产权的拥有权。
- 10.礼品兑换申请一经接纳,恕不接受客户取消、更改或以其他申请替代。
- 11.客户必须维持良好的帐户纪录,方能换领礼品。倘若客户于每月到期缴款日未能缴付账户全部应付金额,顺丰速运保留权利随时扣起或撤回礼品兑换的权利。若客户的账户服务被终止或取消,其赚取的积分将立刻作废。
- 12. 顺丰速运保留更改条款及细则的权利,而无须另行通知。
- 13.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,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
- 14. 如有任何争议,顺丰速运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
如有任何查询,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(852) 2730 0273 (香港) 或 (853) 2873 7373 (澳门)。

